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范良新、陶亚楠：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广泰不锈钢有限公司诉被告范良新、陶亚楠、韩飞、陈克宇、刘宝全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 0122 民初 9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范良新、韩飞、陶亚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原告安徽新广泰不锈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 520000 元、520000 元、260000 元；二、驳回原告安徽新广泰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500 元，由被告范良新负担 6600 元、韩飞负担 6600 元、陶亚楠负担 330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范良新、陶亚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1日)